罪犯李加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306号

罪犯李加斌，男，1999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823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6月2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93.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李加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